



全球
拍照模式挑戰：《自由幻局》特輯
競賽規則

§ 1. 總則

1. 本文件(以下稱「規則」)詳述「拍照模式挑戰：《自由幻局》特輯競賽」(以下稱「競賽」)的規則與條款。
2. 本競賽邀請投稿者(以下稱「參賽者」)根據指定的夜城主題(以下稱「類別」)以遊戲中的「拍照模式」拍攝作品(以下稱「投稿作品」)。類別如下：
 - a. 竄網
 - b. 飛車追逐
 - c. 狗命鎮
3. 參賽者應透過網站：cyberpunk.net/photo-mode-challenge 填妥投稿表格，並上傳檔案格式為 .png 或 .jpg 的投稿作品。詳細投稿規定請參見 § 4。
4. 於競賽期間提供最具創意的原創投稿作品且填妥所有必要資訊(詳述於 § 6)的參賽者將獲得獎品(以下稱「得獎者」)。每場挑戰各類別將選出 3 名得獎者，總共 9 名得獎者。
5. 本競賽由 CD PROJEKT S.A. 籌畫舉辦，其公司辦公室登記於華沙，以下為公司登記原文：postal code: 03-301, ul. Jagiellońska 74),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of entrepreneurs of the National Court Register as kept by the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apital City of Warsaw in Warsaw, 14th Commerci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Court Register, KRS no. 0000006865, NIP (taxpayer ID no.):734-28-67-148, fully paid capital of PLN 100,738,800.00(以下稱「我們」或「主辦方」)。
6. 本競賽的協辦方：
 - a. 輝達(NVIDIA Corporation, a company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in 2788 San Tomas Expressway, Santa Clara, CA 95051, U.S.A., taxpayer ID no. 94-3177549)
 - b. Secretlab(Secretlab Ltd., a company organis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 with registration number 201506443C,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351 Braddell Road #05-02, Singapore 579713)以下稱為「協辦方」。

§ 2. 參賽者

1. 參賽者必須於投稿參加競賽當天年滿 18 歲且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例如：可以獨自完成合法交易，包含簽署合約並符合當地法律規範。
2. 若為主辦方或相關隸屬組織、廠商、銷售代表或廣告公關公司之員工，或為上述員工的親屬，皆無法參與本競賽。

§ 3. 競賽日程

1. 競賽開始時間為歐洲中部夏令時間 2023 年 9 月 28 日，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夏令時間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4 點(以下稱「競賽期間」)。
2. 所有合格投稿作品將發布於競賽網站上：cyberpunk.net/photo-mode-challenge。
3. 得獎者的公布期限為 2023 年 11 月 19 日。

§ 4. 投稿

1. 欲參加競賽，投稿者必須在遵守以下規則的條件下提供投稿作品。
2. 所有投稿作品均為使用《電馭叛客 2077》拍照模式所拍攝之螢幕截圖，且檔案格式為 .png 或 .jpg，不可經過繪圖軟體修改編輯或強化(翻轉、裁切除外)。不符合上述規範的投稿作品皆不符合參賽資格。



3. 投稿作品必須透過我們的專屬網站進行投稿並填妥相關表格: cyberpunk.net/photo-mode-challenge除此之外的投稿方式皆不符合參賽資格。
4. 參賽者每種類別可投稿 1 件作品。只有第一件投稿作品可符合參賽資格, 其餘投稿作品均不符合參賽資格。
5. 投稿不可由他人代表或由第三方實行。
6. 投稿作品必須符合適用之法律規範。投稿作品尤其不能侵犯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版權、商標。
7. 主辦方保留拒絕違法投稿作品的相關權利, 例如:
 - a) 投稿作品違反相關法律規範或競賽規則
 - b) 投稿作品涉及種族歧視、排外、性別歧視、誹謗或冒犯、侵害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

§ 5. 決定競賽結果

1. 主辦方的社群團隊與遊戲內攝影團隊所組成之評審團(以下稱「競賽委員會」)將選出得獎者:
2. 競賽委員會將依據創意性、原創性及切題性進行評選, 並選出得獎者。
3. 競賽委員會之評選即為最終結果。
4. 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名稱將公布於下列主辦方之社群媒體:
 - 競賽官方網站: cyberpunk.net/photo-mode-challenge
 - 主辦方官方論壇: forums.cdprojektred.com/
 - 《電馭叛客 2077》官方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yberpunkGame/>
 - 《電馭叛客 2077》官方 Twitter 帳號: <https://twitter.com/CyberpunkGame>
 - 《電馭叛客 2077》官方 Instagram 帳號: <https://www.instagram.com/cyberpunkgame/?hl=en>
 - 《電馭叛客 2077》官方 Discord 伺服器: discord.gg/cyberpunkgame

§ 6. 獎項

1. 得獎者將獲得以下獎品(以下稱「獎品」):
 - a) 第一名
 - a. NVIDIA GeForce RTX 4090
 - b. 《電馭叛客 2077》典藏版公仔
第一名的獎品總市價約為美金 1,650 元
 - b) 第二名
 - a. 《電馭叛客 2077》TITAN Evo 電競椅+自選造型(《電馭叛客 2077》/露西/蕾貝卡)
 - b. 《電馭叛客 2077》典藏版公仔
第一名的獎品總市價約為美金 650 元
 - c) 第三名
 - a. 《電馭叛客 2077》典藏版公仔
 - b. CDPR Gear 抵用券(美金 300 元)
第三名的獎品總市價約為美金 350 元
2. 主辦方保留頒發其他特殊獎項的權利。
3. 上述獎項適用全體得獎者, 與得獎者所瀏覽之競賽規則語言、類別無關。
4. 主辦方將透過得獎者投稿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與得獎者聯絡(請務必查看電子信箱, 避免錯過得獎通知)。得獎通知將在上述 § 3 第 3 點所示之日期的 7 天(日曆天)內發送。
5. 得獎者收到主辦方的得獎通知後有 7 天(日曆天)的回覆時間:



- a) 以私訊回覆主辦方是否接受獎品
 - b) 提供主辦方獎品寄送的郵寄地址
6. 若參賽者未於期限內確認接受獎品(提供上述第 5 點 (a)、(b) 所述之資訊), 或拒絕受獎, 我們將保留頒發該獎品予其他參賽者或取消頒發該獎品的權利。
 7. 參賽者必須在主辦方要求下, 在獎品寄送前提供自身國家核發的有效稅務居住者證明, 並提供已簽名之受益人聲明書(如附件一)。
 8. 競賽結果將以公開貼文的方式公布於上述 § 5 第 4 點之官方社群帳號以及官方網站上, 且公布期限為上述 § 3 第 3 點所示之日期。

§ 7. 獎品所需費用

1. 主辦方將負擔獎品運費。
2. 主辦方將負擔依波蘭法律所產生之獎品稅額。除此之外, 參賽者須自行負擔獎品相關的國際、聯邦、州立、當地或其他稅金。
3. 得獎者必須在主辦方要求下提供相關法律規範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訊。此類文件和資訊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反洗錢資料、反詐騙法律規定文件, 且得獎者必須在接獲主辦方要求的 7 天(日曆天)內提供。

§ 8. 參賽者義務及聲明

1. 參加投稿即表示你(身為參賽者)確認自己已接受本規則全數規定。
2. 投稿作品表示, 若成為得獎者, 你同意主辦方使用自己的暱稱、投稿作品、所提供之相關資訊, 用於宣布競賽結果。
3. 參加投稿亦表示:
 - 投稿作品是你獨立完成之成果
 - 你獨立擁有投稿作品的個人及商業權利, 特別是在各領域使用投稿作品以獲利的所有權利
 - 你獨立擁有著作權的衍生許可權
 - 如上列所述, 你的商業權利不限於也不屬於其他第三方, 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益(主辦方除外)
 - 你並未授權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稿作品

§ 9. 著作權

1. 投稿作品即表示你(參賽者)授權我們(主辦方)非獨占、不可轉讓且全球通用的免授權金權利, 讓我們以競賽之名使用投稿作品, 並將投稿作品提供競賽委員會、社群成員, 同時授權我們使用於我們的網站。本授權更特別涵蓋以下商業行為:
 - 以各種方式複製使用投稿作品
 - 以各種管道發布、發行投稿作品
 - 讓任何人皆可於自行決定的時間或地點存取投稿作品
2. § 9 中第 1 點提及的授權:
 - a. 若獲選為得獎作品, 其授權無時間效期限制
 - b. 若未獲選為得獎作品, 其授權將於上述 § 3 第 3 點所示之公布日期立即終止

§ 10. 個人資料

1. 你的個人資料由 CD PROJEKT S.A. 控管, 其公司登記地址為: Warsaw, Poland, ul. Jagiellońska 74, 03-301 Warszawa。



2. 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皆為自願提供，而其目的為參與競賽，但若成為競賽之得獎者，則其個人資料也將用來聯繫領取獎品之事宜。
3. 我們有處理下列個人資料的可能：
4. 參賽者：名字與姓氏或暱稱／代號、電子郵件地址、其他投稿參賽所需之個人資料(若有)、與主辦方聯絡時提供之資訊(若有)
5. 得獎者：名字與姓氏或暱稱／代號、通訊地址、法律所需之資料(例如：稅務所需)、其他與主辦方聯絡時提供之個人資料(若有)
6. 我們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以舉辦競賽，且你意圖參加競賽。你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評選作品、參加投稿、公布獎項、宣布競賽結果、進行聯絡、頒發獎品給得獎者。
7. 我們尊重你的隱私權，例如存取、修改或刪除你的資料，或限制用途、限制轉移。你有權拒絕成為自動決策的對象，包含剖析，你也有權拒絕讓我們使用自己的個人資料。欲了解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詳細說明，請參考我們的隱私權政策：https://regulations.cdprojektred.com/zh-tw/privacy_policy

§ 11. 賠償

主辦方不會負擔參賽者因競賽而產生之任何可能費用，包含參加競賽、準備及投稿作品、領取獎品，除 § 7 另有規定外。

§ 12. 最後條款

1. 我們公布的規則包含以下語言版本：英文、波蘭文、俄文、法文、義大利文、德文、西班牙文、巴西葡萄牙文、日文、韓文、正體中文、簡體中文、阿拉伯文
2. 主辦方宣告本競賽與上述 § 5 第 4 點之社群媒體平台之所有人並無贊助、廣告、管理、相關之關係。故，每位參賽者已提供這些公司法人競賽相關責任之豁免。
3. 本規範遵守並執行波蘭法律規範。
4. 本競賽並非機率競賽、樂透抽獎或《Act of 19 November 2009 on Gambling Games》內提及的任何遊戲。
5. 本規則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附件一：受益人聲明書(範例)

I, _____¹, confirm that I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Priz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In particular I:

- i. receive the Prize for my own benefit, which includes the right to solely decide about the Prize once received and bearing the economic risk related to the loss of such receivable or its part,
- ii. am not an agent, representative, fiduciary or other subject legally or effectively obliged to transfer all or part of the compensation agreed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other entity,
- iii. confirm that I fulfil all requirements to be considered as a tax resident of _____²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l law and applicable double tax treaty.

All of the conditions above are met jointly.

I undertake to inform the Organizer immediately if any of the above changes.

Winner: _____.

得獎者簽名及簽名日期

¹ 得獎者之完整姓名

² 得獎者之納稅義務國家